

债券代码：136532.SH

债券代码：136709.SH

债券代码：149457.SZ

债券代码：148114.SZ

债券简称：16 粤桥 01

债券简称：16 粤桥 02

债券简称：21 粤桥 01

债券简称：22 粤桥 0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东路桥”）对外发布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7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及信息披露情况.....	2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4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2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7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2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3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9,551.68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909,551.68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6243Y
住所（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51、52 楼
邮政编码	510623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房地产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及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29006309/020-2900632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青（总会计师）/020-29006368

二、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16 号”文核准，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0 亿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粤桥 01”或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到期日为 2031 年 7 月 12 日。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0 亿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粤桥 02”），票面利率为 3.69%，到期日为 2031 年 9 月 23 日。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07 号”文核准，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1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5 亿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粤桥 01”），票面利率为 3.83%，到期日为 2029 年 4 月 20 日。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15 亿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粤桥 01”），票面利率为 3.05%，到期日为 2032 年 11 月 8 日。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6 粤桥 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4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6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 年 7 月 12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31 年 7 月 11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1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6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4 亿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16 粤桥 02

1、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最终发行额度为 20 亿元。

3、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

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低于 15 年，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15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2031 年 9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1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及偿还借款。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其中 4 亿元用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

21、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22、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5、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

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21 粤桥 01

1、本期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 21 粤桥 01。

2、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8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19、付息日：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9 年 4 月 2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9、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22 粤桥 01

1、发行主体：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2 粤桥 01”。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5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2、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调整方式为加/减调整基点。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14、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5、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和 2022 年 11 月 8 日。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7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19、付息日：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11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本金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32 年 11 月 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7 年 11 月 8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7、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4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剩余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银行账户：44054001040017652

30、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31、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 2023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持续跟进发行人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持续督促发行人排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督促公司及时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辅导和检查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同时，国泰君安证券收集存续期工作底稿，并建立债券存续期舆情监测系统，就获悉的舆情及时向公司了解情况，并在需要时及时督促公司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对公司的各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在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国泰君安证券及时披露相应的临时及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二、督促公司按时偿还公司债券到期利息

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国泰君安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义务，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前提示发行人按期开展付息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债券每年均按时足额完成付息事项。

三、监督公司按照约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有关约定合规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持续开展存续期内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开展风险排查工作，风险排查方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访谈相关人员、现场走访等，现场排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领导进行访谈等。访谈及排查工作重点关注发行人整体有息负债及债务结构、资产质量和变现能力、现金流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营

管理层变动、最新财务报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进展、未来业务规划等方面。此外，国泰君安证券定期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风险分类监测，并按照相关要求向监管机构报送。

五、远程及线下走访排查

国泰君安证券采取电话沟通、微信沟通、现场检查的形式，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了解，进一步加强与发行人的沟通联系，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为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除少数普通公路外，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发行人是广东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主体，主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等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人民政府的规划，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的方式进行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通车之后，由发行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具体路段的经营、养护和管理工作并获取相关业务收益。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通行费	74.87	47.30	36.83	70.92	39.62	44.13
其他业务	0.69	0.04	94.20	0.49	0.01	97.96
合计	75.56	47.34	37.35	71.41	39.63	44.50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1.41 亿元和 75.56 亿元，其中所属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1%和 99.09%。车辆通行费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始终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发行人的主导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服务区经营权收入、广告收入、劳务收入、联网收费劳务费收入和租金收入等，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极小。2023 年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为 0.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96%，主要是本年确认收到资产补偿费。2023 年其他业务板块成本为 0.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3.37%，主要是本年劳务支出成本较上年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此外，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经验，综合实力雄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 2023 年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及其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10	4.91	-57.23	变动绝对额较小，是业务开展所致的合理变动。
长期应收款	9,600.00	6,720.55	42.85	主要是本年对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9,093.90	184,440.98	-46.27	主要是本年无偿划出公司所持广佛肇公司 35% 股权所致。
在建工程	692,211.98	245,661.82	181.77	主要是本年汕梅改扩建项目、广韶改扩建项目、潮汕环线京灶大桥项目等投资较上年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7,385.75	2,986.99	147.26	主要是本年新签署租赁合同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433.13	26,105.60	407.30	主要是本年改扩建项目预付工程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二）主要负债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负债及其变动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预收款项	-	2,200.00	-100.00	主要是预收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花都至东莞公路项目资产补偿费本年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应交税费	4,123.48	21,365.56	-80.70	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574.58	95,825.51	69.66	主要是本年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租赁负债	6,120.39	2,277.31	168.76	主要是本年新签署租赁合同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城支行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监管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6 粤桥 01

“16 粤桥 01”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中 4 亿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26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共计 298,560 万元，实际使用情况为 4 亿元用于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揭西大溪至博罗石坝段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二）16 粤桥 02

“16 粤桥 02”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中 4 亿元用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16 粤桥 0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1.734776 亿元用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畲江、华阳支线）项目建设，其余用于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自身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所借借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

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三）21 粤桥 01

“21 粤桥 01”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四）22 粤桥 01

“22 粤桥 01”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4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剩余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划转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有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中披露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于投资者判断发行人所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内容,均应由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依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告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青,职务为总会计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循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信息披露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泄密或内幕交易行为。

二、还本付息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付息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还本付息公告的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定期公告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及《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定期公告的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其中,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由该

所注册会计师陈秀芬、陈慧签字。

四、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签署协议的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的公告》，临时公告的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6 粤桥 01、16 粤桥 02 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1 粤桥 01、22 粤桥 01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2023 年内相关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6 粤桥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7 月 12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 7 次付息。

（二）16 粤桥 02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1 年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 7 次付息。

（三）21 粤桥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 3 次付息。

（四）22 粤桥 01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1 月 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32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完成 1 次付息。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充分、有效地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保证按照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16 粤桥 01 和 16 粤桥 02 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及责任约定如下：

（一）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

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任一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
（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21 粤桥 01 和 22 粤桥 01 募集说明书中对违约事件及责任约定如下：

（一）违约事件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

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触发违约事件的情形。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债务违约等不良记录，偿债意愿良好。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 和 1.76，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增长较快、占比较高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2.36%，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但仍保持在行业合理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765,681.19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5.3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连带责任担保	70,440.75	2035/9/16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连带责任担保	116,792.25	2042/6/28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连带责任担保	145,500	2040/5/23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连带责任担保	7,638.53	2042/6/27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连带责任担保	23,739.34	2042/6/28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连带责任担保	104,481.81	2041/10/26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连带责任担保	80,173.53	2041/6/15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连带责任担保	78,500.02	2040/11/27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连带责任担保	31,582.80	2038/4/20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连带责任担保	26,946	2041/9/6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连带责任担保	71,412.24	2041/6/15
广东宁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连带责任担保	8,473.92	2040/5/23
合计			765,681.19	-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923.08 亿元，占 2023 年末总资产比例为 84.31%，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1	固定资产	855.41	收费权质押
2	无形资产	5.48	收费权质押
3	在建工程	62.19	收费权质押
-	合计	923.08	-

发行人单项资产受限金额存在超过 2023 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惠清高速公路收费权	95.04	收费权质押	无重大影响
汕湛高速公路收费权	74.40	收费权质押	无重大影响
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收费权	86.58	收费权质押	无重大影响
二广高速公路收费权	65.91	收费权质押	无重大影响
云梧高速公路收费权	52.87	收费权质押	无重大影响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上调 A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公布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粤桥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公布《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16 粤桥 01”和“16 粤桥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公布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粤桥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公布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2 粤桥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公布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粤桥 01”“22 粤桥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公布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粤桥 01”“22 粤桥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2023 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变更已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发行人现聘任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六、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

